

证券代码：871987

证券简称：峰杰股份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峰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8 月 10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峰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 年 7 月 3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郑松毅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及时了解公司存货的结存情况，更加准确核算项目成本，公司拟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根据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拟将存货发出计价方式由原来采用的先进先出法，变更为个别计价法，变更

后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广东峰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2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拟定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 1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广东峰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峰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广东峰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4日